

中信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

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」申請說明

一、依據原則：

1. 依據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》與《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》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1. 開學六週內提出申請。
2. 特殊狀況請洽詢所屬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1. 填寫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」線上表單。
2. 洽資源教室承辦人員印出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」。
3. 前項表單上需有以下三人簽名：
 - (1)受助學生(本人)簽名
 - (2)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簽名
 - (3)受助學生導師簽名
4. 將完成所有簽名的申請表，交回給資源教室承辦人員。若申請協助項目含「課業輔導」，請在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規章」上簽名後一併交回。
5. 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可接受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或課後輔導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義務：

1. 須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。
2. 工作項目、時數應照實填寫，並於每月底前繳回當月份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紀錄表」、「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日誌表暨出勤表」（需紙本簽名）。